

(2021)浙0521民初3268号

**李进步**:本院受理原告李进步与被告李进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1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581号

**曹学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兰平与被告曹学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55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文如下:准许原告王兰平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兰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7050号

**周光助、章显冠**:本院受理原告楼春丽与被告周光助、章显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70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周光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楼春丽货款246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光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006号

**李春海、李艳**:本院受理原告程美江与被告李春海、李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春海、李艳支付原告程美江货款人民币49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春海、李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86元,由被告李春海、李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852号

**张志恒、张丽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恒、张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张志恒、张丽燕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8266.61元,二、判令被告张志恒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由垫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要求计算至垫付款项清偿之日止,暂算到起诉日违约金为¥39248.86元。三、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浙GH397D东南汽车三菱翼神系车辆(车辆识别号:LDNH4GGT5B0054559,发动机号:JH2565)在折价或拍卖、拍卖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张丽燕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限被告张志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勇欠款计人民币5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郑勇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刘复玺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730号

**刘复玺**:本院受理原告郑勇与被告刘复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限被告刘复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勇欠款计人民币5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郑勇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刘复玺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4日

(2021)浙0726民初4953号

**潘富强**:本院受理原告虞小美与被告潘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284号

**陈超蓉**:本院受理原告盛秋干与你、陈春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17000元并支付利息(106000元从2016年5月30日按月息2%算至实际归还之日;37000元从2015年9月16日按月息1.5%算至实际归还之日;5800元从2016年5月21日按月息1.5%算至实际归还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2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二十日内。本案由张向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灿灿、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3月31日14:30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3执清5号

**本帮提款人林、蒋娟**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林、蒋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徐一林、蒋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徐一林、蒋娟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5号印像印城4楼5楼,联系人吴锡娟,联系电话0570-367223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及召开方式另行通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3639号

**叶佳佳**: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诉你、谭小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舒建平不服一审判决向小瑛提起上诉,因你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3639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舒建平(一审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的(2021)浙0802民初363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谭小瑛对一审被告叶佳佳不能偿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即137605.725元)向上诉人承担清偿责任;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谭小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4民初5273号

**王华、章永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华、章永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04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9698.59元及截至2021年7月30日的利息10184.15元,并支付以本金19698.5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21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被告章永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章永潮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王华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王华、章永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4民初5397号

**谢欣勇、吴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欣勇、吴高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04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欣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69044.97元及截至2021年4月1日的利息23273.20元,并支付以本金69044.97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1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吴高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高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谢欣勇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660元,由被告谢欣勇、吴高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史安定**: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光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1民初91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光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724元,减半收取862元,由原告浙江光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1082破12号之八

因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裁定终结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1月1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2407号,举证期限应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地点应为“2022年3月1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12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2131号;2021年12月1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1363号;2021年12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1730号,送达材料应增加“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特此更正。

##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兹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会议室召开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因疫情影响,股东可选择视频参会,视频会议号请联系尹女士:0571-89833699),审议《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两项议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特此通知。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李杰武(身份证号码:3307231976\*\*\*\*2774)**:  
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1年5月1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虞卫医罚[2021]112号)等。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虞卫催[2022]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内容详见上虞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2/1/18/art\_1229328075\_3923576.html)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关求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关求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关求。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关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何关求 联系电话:1505795333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何关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4,289.99万元,其中本金为6,597.97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及法院在执行阶段最终采取的计算方式为准)。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户债权由汤传兴、王国华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

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月24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2、0576-8185557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7月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保证人	抵押物
		本金(截至2021.7.1)	利息(截至2021.7.1)		
1	浙江三和船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923,000.00	4,928,035.68	蒋德军、张建平、蒋德峰、李栋江	蒋德军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新开区11号平房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525.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3.8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抵押金额1575万元
2	舟山海天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17,771,596.83	15,364,889.86	朱旭勉、黄贤培、张旭龙	1、张旭龙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23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51.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综合用地,抵押金额300万元;2、张旭龙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24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51.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综合用地,抵押金额300万元。3、张旭龙名下位于普陀区沈家门兴建路111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63.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1.9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2126万元。
3	舟山耀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555,116.43	谢先辉、刘松娣、刘云娜	1、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185号财富商务楼301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186.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5.1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2050万元;2、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5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12.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1.2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271万元;3、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4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12.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1.2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271万元;4、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5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56.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抵押金额380万元;5、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6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6、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6-2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54.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9.7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抵押金额122万元;7、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7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8、刘松娣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7-2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46.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5.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抵押金额105万元;9、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8-2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46.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5.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抵押金额105万元;10、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9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11、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19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56.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0.8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抵押金额126万元;12、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20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13、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21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14、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21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15、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22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16、谢先辉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荣公寓1区23号网点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抵押金额110万元。
4	浙江省岱山县兴发玩具厂	10,810,649.00	5,436,506.61	曹宝平、曹宝权、陈松儿	浙江省岱山县兴发玩具厂名下位于舟山市岱山县东镇丰收站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7288.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800平方米,土地为国有工业用地,抵押金额1560万元
5	浙江省岱山县兴发斯巴列电器有限公司	1,430,595.29	897,141.86	无	浙江省岱山县兴发玩具厂名下位于舟山市岱山县东镇兴乐路3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598.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25平方米,土地为划拨工业用地,抵押金额260万元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